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館前路四十九號八—九樓

電話：(○二) 二三八二一六六六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12~13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2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42		四、~ 六、
(五)關係人交易	42~44		七、
(六)質抵押之資產	44		八、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5		九、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
(十)其 他	45~54		十一、~ 十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十四、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8		十五、
3.大陸投資資訊	55		十六、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5, 59		十七、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王 自 軍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七)	\$ 3,703,984	21	\$ 4,795,006	28	21001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十八)	\$ 592,200	3	\$ 1,940,000	11		
110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五及二十八)	2,398,044	14	1,454,394	9	21450	應付佣金	110,929	1	118,209	1		
11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六及二十八)	1,245,210	7	1,502,379	9	215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8,347	-	11,097	-		
111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	-	50,000	-	216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59,471	1	336,595	2		
113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113,095	1	146,381	1	21650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370,014	2	460,098	3		
1145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八)	558,406	3	897,282	5	21701	應付費用	82,588	1	149,338	1		
11470	預付再保費支出(附註二十)	1,013,067	6	1,326,914	8	21703	應付稅款(附註二十五)	71,049	-	39,484	-		
1155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	1,651,717	9	1,327,613	8	2195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九、十三、十七及二十五)	959,442	6	828,347	5		
116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八)	45,199	-	18,371	-	21XXX	流動負債合計	2,354,040	14	3,883,168	23		
11650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28,140	-	57,802	-		長期負債						
117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九)	150,762	1	120,888	1	246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10,611	2	310,611	2		
1195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十五)	90,625	1	41,093	-	2465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87,586	1	86,569	-		
11XXX	流動資產合計	10,998,249	63	11,738,123	69	2475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及二十八)	2,171,750	12	-	-		
	基金與投資					24XXX	長期負債合計	2,569,947	15	397,180	2		
14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六)	122,230	1	25,534	-		營業及負債準備(附註二及二十)						
143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27,417	-	27,159	-	26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	2,705,317	15	3,102,806	18		
14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492,940	3	441,290	3	26300	特別準備	2,357,439	14	2,147,930	13		
14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30,110	-	32,609	-	26400	賠款準備	2,681,808	15	2,310,125	13		
149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4,557,593	26	3,718,805	22	26600	保費不足準備	29,742	-	-	-		
14XXX	基金與投資合計	5,230,290	30	4,245,397	25	26XXX	營業及負債準備合計	7,774,306	44	7,560,861	44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四)					28XXX	其他負債	48,965	-	40,397	-		
	成本及重估增值						負債合計	12,747,258	73	11,881,606	69		
15XX1	固定資產成本	245,695	1	253,066	2	2XXXX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一)						
15XX2	重估增值	309,632	2	236,564	1		股 本						
15XYZ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555,327	3	489,630	3	31100	普通股股本	3,168,570	18	3,168,570	19		
15XX3	累計折舊	75,943	-	73,347	1		資本公積						
15XXX	固定資產合計	479,384	3	416,283	2	32100	發行股票溢價	1,923	-	1,923	-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820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及十五)	702,125	4	591,764	3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682,489	4	583,978	3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八及二十五)	87,352	-	138,410	1	33300	未指撥保留盈餘	277,339	1	596,004	4		
18XXX	其他資產合計	789,477	4	730,174	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資產總計	\$ 17,497,400	100	\$ 17,129,977	100	3410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146,784)	(1)	219,908	1		
						34150	未實現重估增值	766,605	5	766,605	4		
						34500	庫藏股票(附註二)	-	-	(88,617)	-		
						3XXXX	股東權益合計	4,750,142	27	5,248,371	3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497,400	100	\$ 17,129,9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50	保費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七)	\$2,574,372	50	\$2,787,519	52
41100	再保佣金收入	177,438	3	178,449	3
4115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59,822	9	360,498	7
41300	收回保費準備 (附註二十)	1,079,607	21	1,114,482	21
41350	收回特別準備 (附註二十)	33,769	1	38,746	1
41450	收回賠款準備 (附註二十)	196,092	4	118,240	2
41550	利息收入	59,077	1	45,441	1
41850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二十三)	281,970	5	352,847	7
41900	不動產投資利益 (附註二十四)	283,873	6	317,780	6
42000	其他營業收入	600	-	7,973	-
41XXX	營業收入合計	<u>5,146,620</u>	<u>100</u>	<u>5,321,97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0	再保險支出	1,333,712	26	1,532,932	29
51200	佣金支出	230,682	5	242,945	5
512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二十七)	984,101	19	952,399	18
51300	提存保費準備 (附註二十)	1,095,321	21	1,141,460	21
51350	提存特別準備 (附註二十)	152,333	3	186,650	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1400	安定基金支出	\$ 4,775	-	\$ 5,207	-
51450	提存賠款準備 (附註二十)	198,197	4	131,677	2
51460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附註二十)	29,742	1	-	-
51550	利息費用	34,801	1	22,619	-
5165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301,816	6	33,331	1
51900	不動產投資費用及損失	24,042	-	43,210	1
52000	其他營業成本	<u>69,738</u>	<u>1</u>	<u>44,042</u>	<u>1</u>
51XXX	營業成本合計	<u>4,459,260</u>	<u>87</u>	<u>4,336,472</u>	<u>82</u>
60000	營業毛利	687,360	13	985,503	18
58000	營業費用	<u>358,144</u>	<u>7</u>	<u>388,006</u>	<u>7</u>
61000	營業利益	329,216	6	597,497	11
49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688	-	43,859	1
59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u>3,924</u>	<u>-</u>	<u>3,283</u>	<u>-</u>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328,980	6	638,073	12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五)	<u>57,005</u>	<u>1</u>	<u>45,103</u>	<u>1</u>
69000	合併總純益	<u>\$ 271,975</u>	<u>5</u>	<u>\$ 592,970</u>	<u>11</u>
	歸屬予：				
69001	母公司股東	\$ 271,975	5	\$ 592,970	11
690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u>\$ 271,975</u>	<u>5</u>	<u>\$ 592,970</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二)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70001	基本每股盈餘	<u>\$ 1.04</u>	<u>\$ 0.86</u>	<u>\$ 2.05</u>	<u>\$ 1.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合計
	普通股	資本	發行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指撥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	股票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68,570		\$ 1,923		\$ 583,978	\$ 987,876	\$ 58,665	\$ 766,605	\$ -		\$ 5,567,617
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98,511	(98,511)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849,177)	-	-	-		(849,177)
員工紅利	-		-		-	(20,894)	-	-	-		(20,894)
董監事酬勞	-		-		-	(13,930)	-	-	-		(13,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176,572)	-	-		(176,572)
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28,877)	-	-		(28,877)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271,975	-	-	-		271,975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168,570		\$ 1,923		\$ 682,489	\$ 277,339	(\$ 146,784)	\$ 766,605	\$ -		\$ 4,750,142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68,570		\$ 1,923		\$ 514,474	\$ 700,660	\$ 340,088	\$ 854,116	(\$ 88,617)		\$ 5,491,214
九十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69,504	(69,504)	-	-	-		-
分配現金股利	-		-		-	(606,171)	-	-	-		(606,171)
員工紅利	-		-		-	(13,171)	-	-	-		(13,171)
董監事酬勞	-		-		-	(8,780)	-	-	-		(8,780)
重估資產出售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87,511)	-		(87,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120,180)	-	-		(120,180)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592,970	-	-	-		592,970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168,570		\$ 1,923		\$ 583,978	\$ 596,004	\$ 219,908	\$ 766,605	(\$ 88,617)		\$ 5,248,3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71,975	\$ 592,970
折舊費用	17,231	26,552
各項攤提	4,061	4,426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	14,032	(30,9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87,864)	(174,78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594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626	-
被投資公司減資損失	13,050	-
出售不動產投資利益	(201,373)	(262,40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7,681)	65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301,816	33,331
提存保費準備	1,095,321	1,141,460
提存特別準備	152,333	186,650
提存賠款準備	198,197	131,677
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29,742	-
收回保費準備	(1,079,607)	(1,114,482)
收回特別準備	(33,769)	(38,746)
收回賠款準備	(196,092)	(118,2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19,928)	501,627
應收票據	(23,524)	2,029
應收保費	91,680	(58,092)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7,138	43,118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7,647)	183,415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22,159	31,328
其他流動資產	(2,241)	(16,415)
其他應收款	5,403	25,201
催收款	8,082	(94,700)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47,179	50,81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應付費用	(\$ 58,727)	\$ 24,604
應付稅款	6,816	39,325
應付佣金	285	(6,261)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796)	(9,59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94,487)	(187,055)
其他流動負債	(376,868)	103,4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5	3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1,893)	1,011,7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86,204)	(146,92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57,514	521,299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49,872	99,8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0,000)	35,441
購置不動產	(151,198)	(2,150,57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2,152	(189)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2,182,860	287,975
購置固定資產	(2,895)	(2,12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2,279)	43,497
未攤銷費用增加	(10,233)	(7,2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9,589	(1,318,9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33,800)	1,94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720	7,34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24,080)	1,947,3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3,616	1,640,1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80,368	3,154,8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03,984	\$4,795,00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 上半年度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7,870</u>	<u>\$ 5,125</u>
本期支付利息	<u>\$ 38,500</u>	<u>\$ 19,57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本期分配員工紅利	\$ 20,894	\$ 13,171
加：期初應付員工紅利	1,550	1,550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	(<u>22,444</u>)	(<u>14,721</u>)
本期支付員工紅利	<u>\$ -</u>	<u>\$ -</u>
本期分配現金股利	\$ 849,177	\$ 606,171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	(<u>849,177</u>)	(<u>606,171</u>)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	<u>\$ -</u>	<u>\$ -</u>
本期分配董監事酬勞	\$ 13,930	\$ 8,780
減：期末應付董監事酬勞	(<u>13,930</u>)	(<u>8,780</u>)
本期支付董監事酬勞	<u>\$ -</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不動產投資	<u>\$ 12,377</u>	<u>\$ -</u>
不動產投資轉列未攤銷費用	<u>\$ 1,680</u>	<u>\$ -</u>
重估資產出售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u>\$ -</u>	<u>\$ 87,5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泰宏

經理人：楊鴻彬

會計主管：黃香女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業務範圍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產公司)設立於三十七年三月，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航空保險、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意外保險、汽車保險及前述各項業務之再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並於全省主要縣市設有十一個分公司及數十個通訊處。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舊台幣壹仟萬元，經歷次增資，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68,570 仟元。

台產公司股票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市，並於同年九月三十日正式掛牌買賣。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同年八月二十三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主要經營項目為不動產租賃及買賣、都市更新、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收買業務、徵信服務、投資顧問等業務。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實收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56 人及 653 人。

(二) 合併政策

1. 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七 年六月 三十日 所持有 股權 百分比	九十六 年六月 三十日 所持有 股權 百分比
台產公司	台產資產管 理公司	不良債權買賣、不動產 租賃及買賣	100%	100%

2.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台產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對子公司控制能力判斷，將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折舊、退休金、準備金、未決訟案損失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週轉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等；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無須課徵所得稅，則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稅後金額等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之損益須課徵所得稅，則應將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調整股東權益項目，相對科目則視稅法是否規定前述損益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納入。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無須納入者，應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若屬當年度申報所得稅時須納入者，應調整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但均無須增加或減少當期所得稅費用。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而分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07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24,434 仟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歷年款項收回之經驗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期末應收款項之餘額提列。

應收承購不良債權

應收承購不良債權係以支付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為衡量基礎，其餘相關行銷及處理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並以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回債權收益。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原承購不良債權之成本及其他必要支出為衡量基礎，期末並按帳面價值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固定資產（含不動產投資）

- (一)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折舊係按其成本及重估增值金額，按估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並預留殘值一年。各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為房屋及建築五十～六十年、電腦設備三～二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十五年，其他設備五～十年，出租資產五～十年。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 (二) 固定資產之改良、添置及更新足以延長使用年限之支出，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處理。

- (三)固定資產或不動產投資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如有出售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支出或不動產投資損失；如有出售利益，則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或不動產投資收益。
- (四)辦理土地重估而依法提列之增值稅準備，帳列長期負債。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未滿期保費準備

- (一)台產公司對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六條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保險業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之，台產公司係採用24分法及其他方法作為提存及收回之基礎。

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於提存及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應計入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滿期保費準備，再保險分出業務於提存及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應計入預付再保費支出及提存（收回）未滿期保費準備。

- (二)有關強制汽車責任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另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辦理。

保費不足準備

台產公司對保費不足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七條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特別準備

(一)台產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包括下列項目：

-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3.其他因特殊需要而加提之特別準備金。

(二)台產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九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按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 1.各險別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 2.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沖減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變更時亦同。

(三)台產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條規定，對於自留業務應按險別，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1.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財產保險業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2.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3.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收回以收益處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
- (四)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機車強制責任險之特別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賠款準備

- (一)台產公司對賠款準備係依照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一條等規定計提：
- 1.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 2.未報保險賠款係依精算師精算提存之數額列計。
 - 3.已報未付保險賠款及未報保險賠款之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於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應計入提存（收回）賠款準備、保險賠款與給付及賠款準備，再保險分出業務於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應計入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4.屬「已決未付」者應貸記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二)提存之賠款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 (三)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險及強制機車責任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保險人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收入認列之處理，除「保險業務收入」及不良債權業務（係按成本回收法認列收回債權或處分債權之收益，若評估債權無法收回，即於當期認列損失）外，餘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台產公司對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於簽發保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等均同時列帳。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其相對發生之支出與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攤付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均同時列帳，於決算時再估列其未達帳單予以入帳以使按簽單基礎及帳單到達日基礎之有關收入及支出符合成本收益配合原則。另依照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計算未滿期保費準備、特別準備、賠款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並經精算師精算提存及沖減之數額，分別列為當年度支出及收入。

外幣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至個人專戶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下之員工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按精算法計算退休金資產與負債及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庫藏股票

台產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擬轉讓予員工，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其帳面價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轉讓時，若轉讓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轉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暫時性差異、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次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稅抵減係採用當期認列法。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科目重分類

- 1.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 2.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891號令修正發布「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505761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台產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配合台產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採用新修訂之「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予以重分類如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重 分 類 前)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重 分 類 後)
預付再保費支出	\$ -	\$ 1,326,914
應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	35,618	1,327,613
未滿期保費準備	(1,775,892)	(3,102,806)
賠款準備	(1,018,130)	(2,310,12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11,650 仟元，合併總純益減少 11,65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庫存現金	\$ 792	\$ 267
週 轉 金	24,570	27,270
支票存款	119,830	350,541
活期存款	742,710	477,231
定期存款	2,698,862	2,058,056
約當現金		
可轉讓定存單	6,000	599,047
商業本票	149,540	1,340,58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38,320)	(57,986)
	<u>\$ 3,703,984</u>	<u>\$ 4,795,006</u>

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日在一年之後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0 仟元及 9,698 仟元。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上市上櫃股票	\$ 1,993,321	\$ 955,116
基金受益憑證	404,723	499,278
	<u>\$ 2,398,044</u>	<u>\$ 1,454,394</u>

(一)於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損失 121,955 仟元及利益 113,603 仟元。

(二)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提供抵押擔保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45,210	\$ 1,489,369
受益證券	23,300	38,544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98,930	-
	<u>1,367,440</u>	<u>1,527,913</u>
減：列為流動資產	(1,245,210)	(1,502,379)
	<u>\$ 122,230</u>	<u>\$ 25,534</u>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507,017	\$ 506,759
東森電視事業無擔保公司債	-	50,000
抵繳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五)	(479,600)	(479,600)
	27,417	77,159
減：列為流動資產	-	(50,000)
	<u>\$ 27,417</u>	<u>\$ 27,159</u>

合併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六日按面額 50,000 仟元購買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無擔保公司債，已於九十七年六月二日到期，其有效利率為 4.25%。

八、應收票據/應收保費/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114,538	\$ 149,628
減：備抵呆帳	(1,443)	(3,247)
	<u>\$ 113,095</u>	<u>\$ 146,381</u>
應收保費	\$ 583,717	\$ 924,268
減：備抵呆帳	(25,311)	(26,986)
	<u>\$ 558,406</u>	<u>\$ 897,282</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83,586	\$ 25,717
減：備抵呆帳	(38,387)	(7,346)
	<u>\$ 45,199</u>	<u>\$ 18,371</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 133,722	\$ 169,604
減：備抵呆帳	(68,932)	(68,885)
	<u>\$ 64,790</u>	<u>\$ 100,719</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七年 上半年 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應收保險 同業往來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1,425	\$ 25,529	\$ 3,897	\$ 89,190
加：本期提列	18	-	34,490	-
減：本期迴轉	-	(218)	-	(20,258)
	<u>\$ 1,443</u>	<u>\$ 25,311</u>	<u>\$ 38,387</u>	<u>\$ 68,932</u>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保 費	應 收 保 險 同 業 往 來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3,130	\$ 36,088	\$ 26,143	\$ 72,099
加：本期提列	117	-	-	-
減：本期迴轉	-	(9,102)	(18,797)	(3,214)
	<u>\$ 3,247</u>	<u>\$ 26,986</u>	<u>\$ 7,346</u>	<u>\$ 68,885</u>

九 其 他 應 收 款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承購不良債權款	\$ 55,000	\$ 55,000
應收利息	53,784	37,840
應收被投資公司減資款 (附註十一)	15,300	-
應收退稅款	11,718	11,718
應收出售投資款	4,465	3,644
應收租金收入	3,872	7,469
應收墊付委任賠款	1,125	1,667
應收其他	5,498	3,550
	<u>\$ 150,762</u>	<u>\$ 120,888</u>

應收承購不良債權款係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及九月分別以 55,000 仟元及 25,500 仟元向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龍星昇第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購不良債權，採成本回收法評價。於九十六年三月，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以 30,000 仟元之價款出售承受擔保品，並認列 4,500 仟元之出售承受擔保品利得。另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七年五月以 65,000 仟元之價款出售承受擔保品，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預收 5,000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向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標新竹中興百貨拍賣不動產案，並於九十七年六月支付投標金 35,000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另期後之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十。

應收退稅款係台產公司九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應收退稅款 11,718 仟元。

十、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五)	\$ 61,800	\$ -
暫 付 款	22,840	30,819
預 付 費 用	2,455	2,978
其 他	3,530	7,296
	<u>\$ 90,625</u>	<u>\$ 41,093</u>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78,650	\$ 352,000
國內非上市櫃特別股	159,290	159,290
	<u>537,940</u>	<u>511,290</u>
減：累積減損	(45,000)	(70,000)
	<u>\$ 492,940</u>	<u>\$ 441,290</u>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二) 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減資返還股款，合併公司因此認列投資損失計 13,050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損失項下，另該減資返還股款 15,30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三) 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50%。

(四) 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投資於加拿大皇家銀行發行之「合成型 CDO (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 抵押債務債券」，面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帳面價值分別為 30,110 仟元及 32,609 仟元。固定收益率為年息 6.45%，到期日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 不動產投資

	九 成	十 本	七 重估增值	年 累計折舊	六 帳面價值	月 三	十 日
土地	\$ 2,595,256		\$ 735,587	\$ -	\$ 3,330,843		
房屋及建築	916,281		21,903	118,027	820,157		
未完工程	406,593		-	-	406,593		
	<u>\$ 3,918,130</u>		<u>\$ 757,490</u>	<u>\$ 118,027</u>	<u>\$ 4,557,593</u>		

	九 成	十 本	六 重估增值	年 累計折舊	六 帳面價值	月 三	十 日
土地	\$ 1,449,689		\$ 800,673	\$ -	\$ 2,250,362		
房屋及建築	1,432,696		29,885	126,336	1,336,245		
未完工程	132,198		-	-	132,198		
	<u>\$ 3,014,583</u>		<u>\$ 830,558</u>	<u>\$ 126,336</u>	<u>\$ 3,718,805</u>		

- (一)有關重大不動產投資之取得與處分請參閱附註三十三之附表二及附表三。
- (二)合併公司投資興建世貿國際商旅住商大樓工程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該項工程已於九十五年度完工。另該建案於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進行公共設施追加工程，因而認列不動產投資損失 4,060 仟元。
- (三)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六日及六月一日分別簽訂中山區正義段之土地及中正區城中段之土地及房屋建築出售合約，出售價款分別為 25,500 仟元及 308,780 仟元，相關出售價款皆已於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收取並過戶。扣除土地增值稅、土地重估增值及相關費用之淨帳面價值分別為 5,441 仟元及 66,431 仟元，出售利得分別為 20,059 仟元及 242,349 仟元。
- (四)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台北市環亞大樓出售合約，出售價款為 2,182,860 仟元（未稅）。相關出售價款已於九十七年一月收取並過戶，土地及建物成本為 1,981,487 仟元，出售利益為 201,373 仟元。

- (五)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簽訂建國北路榮星段土地出售合約，出售價款為 1,064,371 仟元。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預收 107,301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六)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七至八月間以 640,294 仟元購入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房地作為投資用途，並於同年十一月九日簽訂出售部分該段房地合約（已於九十六年十一月過戶），出售價款為 5,462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有 4,465 仟元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 (七)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 2,555,000 仟元購入台北市長春段二小段之新光民生大樓六至九樓作為投資用途。
- (八) 未完工程請參閱附註二十七(二) 4。
- (九) 合併公司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利息總額	\$ 5,480	\$ 3,867
利息資本化金額		
(列入未完工程)	1,765	330
利息資本化平均利率	2.78%	2.11%

- (十)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不動產投資提供抵押擔保借款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四、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8,349	\$ 144,605	\$ 26,969	\$ 7,179	\$ 2,421	\$ 2,599	\$ 262,122
本期增加	-	-	2,669	226	-	-	2,895
本期處分	-	-	(9,740)	(1,407)	(177)	-	(11,324)
重分類	(2,991)	(5,007)	-	-	-	-	(7,998)
期末餘額	<u>75,358</u>	<u>139,598</u>	<u>19,898</u>	<u>5,998</u>	<u>2,244</u>	<u>2,599</u>	<u>245,69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房	屋	及	交	通	及	合
	地	地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計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 304,238	\$ 11,915	\$ -	\$ -	\$ -	\$ -	\$ -	\$ 316,153
本期增加	-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
重分類	(6,521)	-	-	-	-	-	-	(6,521)
期末餘額	297,717	11,915	-	-	-	-	-	309,632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62,860	16,331	3,529	1,111	39		83,870
折舊費用	-	1,626	1,593	343	160	191		3,913
本期處分	-	-	(8,382)	(1,180)	(136)	-		(9,698)
重分類	-	(2,142)	-	-	-	-		(2,142)
期末餘額	-	62,344	9,542	2,692	1,135	230		75,943
期末淨額	\$ 373,075	\$ 89,169	\$ 10,356	\$ 3,306	\$ 1,109	\$ 2,369		\$ 479,384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土	房	屋	及	交	通	及	合
	地	地	建	築	電	腦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74,974	\$ 141,153	\$ 29,070	\$ 6,329	\$ 3,148	\$ -		\$ 254,674
本期增加	-	-	692	1,431	-	-		2,123
本期處分	-	-	(3,005)	(290)	(436)	-		(3,731)
期末餘額	74,974	141,153	26,757	7,470	2,712	-		253,066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232,631	3,933	-	-	-	-		236,564
本期增加	-	-	-	-	-	-		-
本期處分	-	-	-	-	-	-		-
期末餘額	232,631	3,933	-	-	-	-		236,564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1,895	14,833	3,338	1,456			71,522
折舊費用	-	1,517	2,650	434	361			4,962
本期處分	-	-	(2,504)	(264)	(369)			(3,137)
期末餘額	-	53,412	14,979	3,508	1,448			73,347
期末淨額	\$ 307,605	\$ 91,674	\$ 11,778	\$ 3,962	\$ 1,264			\$ 416,283

五、存出保證金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保險業保證金	\$ 479,600	\$ 479,600
合建保證金（附註二十七）	130,000	30,000
訴訟保證金	6,000	26,655
再保責任準備金	1,017	1,650
其他（附註九）	85,508	53,859
	<u>\$ 702,125</u>	<u>\$ 591,764</u>

(一) 依據保險法第一四一條及第一四二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百分之十五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台產公司皆以 479,600 仟元之政府公債（面額部分）抵繳。

(二)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以下列資產抵繳作為訴訟保證之用。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現 金	\$ -	\$ 55
可轉讓定存單	6,000	26,600
	<u>\$ 6,000</u>	<u>\$ 26,655</u>

(三)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台產公司分進之再保業務，基於分進業者之責任分擔所存出同業之保證金，其係依據合約所訂定之條件（按險別、分進金額、應存出之比例）計算。

六、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應付短期票券 （發行機構：兆 豐票券）	\$ -	-	\$ 340,000	2.55~2.60
抵押借款	592,200	2.83~2.87	1,600,000	2.32
	<u>\$ 592,200</u>		<u>\$ 1,940,000</u>	

上述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八。

七、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現金股利	\$ 849,177	\$ 606,171
應付員工紅利	22,444	14,721
應付董監酬勞	13,930	8,780
預收出售不動產		
投資款項(附註十三)	-	107,301
暫收款	32,302	27,821
預收出售不動產投資幹旋金	-	17,600
應付稅款	11,455	8,231
預收房地款	7,290	-
預收出售不良債權款項(附註九)	5,000	-
應付不動產投資費用	-	13,666
其 他	17,844	24,056
	<u>\$ 959,442</u>	<u>\$ 828,347</u>

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依此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208 仟元及 7,92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台產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台產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36 仟元及 2,311 仟元。

台產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89,299	\$ 85,727
本期提撥	1,851	1,923
本期孳息	1,186	637
本期支付	-	(1,762)
期末餘額	<u>\$ 92,336</u>	<u>\$ 86,525</u>

(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情形：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87,001	\$ 86,181
本期提列	2,436	2,311
本期提撥	(1,851)	(1,923)
期末餘額	<u>\$ 87,586</u>	<u>\$ 86,569</u>

ㄉ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新光商業銀行 中期營運週轉借款，借款額 度 2,171,750 仟元，借款期 間十年（96 年 12 月 28 日 ～106 年 12 月 28 日），利 率 2.5%，自第四年起（共 分 84 期）按月平均攤還本 金，按月計息	<u>\$ 2,171,750</u>	<u>\$ -</u>

上述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十八。

ㄎ 營業及負債準備

(一)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九 十 七 年 一 月 一 日	本 期 提 存	本 期 收 回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688,981	\$ 1,835,632	\$ 1,819,296	\$ 2,705,317
減：預付再保費支出	(1,012,445)	(740,311)	(739,689)	(1,013,067)
	<u>1,676,536</u>	<u>1,095,321</u>	<u>1,079,607</u>	<u>1,692,2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417,151	\$ 20,904	\$ 9,157	\$ 428,898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838,401	48,659	24,612	862,448
其他特別準備	983,323	82,770	-	1,066,093
	<u>2,238,875</u>	<u>152,333</u>	<u>33,769</u>	<u>2,357,439</u>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一分入業務	2,371,428	2,295,866	2,371,428	2,295,866
未報一分入業務	392,184	198,197	196,092	394,289
減：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8,347)	-	(8,347)
	<u>2,763,612</u>	<u>2,485,716</u>	<u>2,567,520</u>	<u>2,681,808</u>
保費不足準備	-	29,742	-	29,742
加：預付再保費支出	1,012,445			1,013,067
	<u>\$ 7,691,468</u>			<u>\$ 7,774,306</u>

(二)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九十六年 一月一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916,350	\$ 2,075,332	\$ 1,888,876	\$ 3,102,806
減：預付再保費支出	(1,167,436)	(933,872)	(774,394)	(1,326,914)
	<u>1,748,914</u>	<u>1,141,460</u>	<u>1,114,482</u>	<u>1,775,892</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391,155	22,213	9,157	404,211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739,115	92,697	23,883	807,929
其他特別準備	869,756	71,740	5,706	935,790
	<u>2,000,026</u>	<u>186,650</u>	<u>38,746</u>	<u>2,147,930</u>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一分入業務	2,106,686	2,060,210	2,106,686	2,060,210
未報一分入業務	236,478	131,677	118,240	249,915
	<u>2,343,164</u>	<u>2,191,887</u>	<u>2,224,926</u>	<u>2,310,125</u>
加：預付再保費支出	1,167,436			1,326,914
	<u>\$ 7,259,540</u>			<u>\$ 7,560,861</u>

二 股東權益

(一)股本：

台產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本總額均為 3,168,570 仟元，分為 316,85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台產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台產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依下列各項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授權董事會於該上下限之範圍內按年決定。
3.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台產公司係屬財產保險業，保險市場開放後之競爭激烈，為考量公司承保能力與清償能力之強化、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為適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擬定當年盈餘分配案時，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酌予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百分比。而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3%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台產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台產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8,511	\$ 69,504	\$ -	\$ -
現金股利	849,177	606,171	2.68	1.95
員工紅利－現金	20,894	13,171	-	-
董監事酬勞 －現金	13,930	8,780	-	-

如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全部以現金發放且列為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費用，則台產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將分別由 3.16 元降為 3.05 元及 2.24 元降為 2.17 元。

有關台產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83,806	(\$ 25,141)	\$ 58,665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176,572)	(28,877)	(205,449)
期末餘額	<u>(\$ 92,766)</u>	<u>(\$ 54,018)</u>	<u>(\$ 146,784)</u>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340,088	\$ -	\$ 340,08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120,180)	-	(120,180)
期末餘額	<u>\$ 219,908</u>	<u>\$ -</u>	<u>\$ 219,908</u>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買	回	原	因	期	本	本	期
				初	期	期	末
				股	增	減	股
				數	加	少	數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 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 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	-	-	-

				單位：仟股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買	回	原	因	期	本	本	期
				初	期	期	末
				股	增	減	股
				數	加	少	數
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 向心力而買回，以作為 轉讓股份予員工之用。				6,000	-	-	6,000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自己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之金額。台產公司於九十六年第四季處分庫藏股。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庫藏股帳面價值分別為 0 元及 88,617 仟元。

三 基本每股純益

	九 十 七 年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半 年 度	
	金 額 (仟 元)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母 公 司 股 東)	\$ 295,459	\$ 271,975	316,857	\$ 0.93	\$ 0.86

	九 十 六 年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半 年 度	
	金 額 (仟 元)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母 公 司 股 東)	\$ 638,087	\$ 592,970	310,857	\$ 2.05	\$ 1.91

三 處分投資損益淨額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77,184	\$ 142,799
處分投資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7,864	174,786
投資損失－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13,050)	-
股利收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92	3,892
股利收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80	31,370
	<u>\$ 281,970</u>	<u>\$ 352,847</u>

四 不動產投資利益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出售不動產投資收益淨額 (附註十三)	\$ 201,373	\$ 258,348
租金收入	<u>82,500</u>	<u>59,432</u>
	<u>\$ 283,873</u>	<u>\$ 317,780</u>

五 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 各合併個體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及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彙總如下：

	<u>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u>		
	<u>所得稅費用</u>	<u>應付所得稅</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台產公司	\$ 23,484	\$ 37,527	\$ 67,100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u>33,521</u>	<u>33,522</u>	<u>-</u>
	<u>\$ 57,005</u>	<u>\$ 71,049</u>	<u>\$ 67,100</u>

	<u>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u>		
	<u>所得稅費用 (利益)</u>	<u>應付所得稅</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台產公司	\$ 45,117	\$ 39,417	\$ 20,700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	<u>(14)</u>	<u>67</u>	<u>-</u>
	<u>\$ 45,103</u>	<u>\$ 39,484</u>	<u>\$ 20,700</u>

(二)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u>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1,230	\$ 23,376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1,896	21,6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評價未實現損失 (利益)	44,776	(12,1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淨損失(利得)	10,307	(24,43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益)損	(52,287)	3,26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 5,402	\$ -
虧損扣抵	172,633	11,927
遞延利息費用	5,883	-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4,500	7,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936	(273)
其 他	(54)	(25)
	247,222	30,373
減：備抵評價	(180,122)	(9,67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67,100	20,700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帳列其他資產)	(5,300)	(24,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帳列 其他流動資產(負債))	<u>\$ 61,800</u>	<u>(\$ 4,20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之變動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上 半 年 度		自 股 東 權 益		
	期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表	認 列 於 股 東 權 益	轉 列 損 益 表	期 末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7,534	\$ 3,696	\$ -	\$ -	\$ 31,230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1,750	146	-	-	21,89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商品評價未實現					
利益	27,278	17,498	-	-	44,7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 實現淨(利得)損失	(9,312)	-	15,780	3,839	10,30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得	(37,500)	(14,787)	-	-	(52,287)
權益法認列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2,514	2,888	-	-	5,402
遞延利息費用	4,890	993	-	-	5,883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7,000	(2,500)	-	-	4,5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32	2,604	-	-	2,936
其 他	56	(110)	-	-	(54)
	44,542	10,428	15,780	3,839	74,589
未使用之稅額扣抵					
虧損扣抵	14,240	158,393	-	-	172,633
	58,782	168,821	15,780	3,839	247,222
減：備抵評價	(18,982)	(161,140)	-	-	(180,122)
	<u>\$ 39,800</u>	<u>\$ 7,681</u>	<u>\$ 15,780</u>	<u>\$ 3,839</u>	<u>\$ 67,100</u>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上 半 年 度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自 股 東 權 益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自 股 東 權 益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自 股 東 權 益	認 列 於 認 列 於 自 股 東 權 益
	期 初 餘 額	損 益 表	股 東 權 益	轉 列 損 益 表 期 末 餘 額
<u>暫時性差異</u>				
備抵呆帳超限數	\$ 31,305	(\$ 7,929)	\$ -	\$ - \$ 23,376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21,545	97	-	21,64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商品評價未實現利 益	(12,286)	178	-	- (12,1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 實現淨(利得)損失	(37,787)	-	328	13,025 (24,43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得) 損失	(1,853)	5,121	-	- 3,268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7,000	-	-	- 7,000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00	(373)	-	- (273)
其 他	(24)	(1)	-	- (25)
	8,000	(2,907)	328	13,025 18,446
<u>未使用之稅額扣抵</u>				
虧損扣抵	-	11,927	-	- 11,927
	8,000	9,020	328	13,025 30,373
減：備抵評價	-	(9,673)	-	- (9,673)
	\$ 8,000	(\$ 653)	\$ 328	\$ 13,025 \$ 20,700

(四)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包括下列項目：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當期應付所得稅費用	\$ 40,497	\$ 41,807
短期票券利息收入等分離課 稅額	1,635	2,691
前期高估數	(11,227)	(1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3,781	6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 少數	(7,681)	653
	\$ 57,005	\$ 45,103

(五)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尚未扣抵之營業虧損及扣抵期限明細如下：

發 生 年 度	虧 損 金 額	最 後 可 扣 抵 年 度
九十四	\$ 1,864	九十九
九十五	5,135	一〇〇
九十六	24,139	一〇一
九十七	659,394	一〇二

(六) 1. 台產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四年度。

2.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七) 兩稅合一相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1. 台產公司

(1) 台產公司經國稅局(六)財北國稅審壹字 88100312 號函核准，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設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並開始適用兩稅合一等相關規範。

(2) 台產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股東可扣抵帳戶之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3,519	\$ 33,849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77,339	596,004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可扣抵比率分別為 12.09% (預計) 及 8.42%。

2.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7	\$ 54
八十七年度以後(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483,773	(50,529)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可扣抵比率分別為 6.93% (預計) 及 0.02%。

3.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合併公司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

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六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230,755	230,755	-	284,604	284,604
薪資費用	-	202,694	202,694	-	257,702	257,702
勞健保費用	-	13,809	13,809	-	13,116	13,116
退休金費用	-	10,644	10,644	-	10,231	10,231
其他用人費用	-	3,608	3,608	-	3,555	3,555
折舊費用	13,318	3,913	17,231	21,590	4,962	26,552
攤銷費用	-	4,061	4,061	-	4,426	4,426

七 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監察人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公司法人董事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支票存款與活期存款（含外幣存款）：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銀行	\$ 203,401	24	\$ 224,354	27
台灣土地銀行	68,145	8	197,250	24
	<u>\$ 271,546</u>	<u>32</u>	<u>\$ 421,604</u>	<u>51</u>

定期存款：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台灣銀行	\$ 280,241	10	\$ 257,667	13
台灣土地銀行	247,980	9	191,180	9
	<u>\$ 528,221</u>	<u>19</u>	<u>\$ 448,847</u>	<u>22</u>

上列存放於關係人之定期存款，其利率於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 1.52%~2.675%與 1.52%~2.515%，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保費收入（直接簽單業務）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估保 費收 金額	入 %	估保 費收 金額	入 %
台灣土地銀行	\$ 21,844	-	\$ 11,795	-
台灣銀行	8,282	-	44,914	2
領航建設	33	-	24	-
勇信開發	18	-	15	-
領航投資	7	-	-	-
	<u>\$ 30,184</u>	<u>-</u>	<u>\$ 56,748</u>	<u>2</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3. 保險賠款（直接簽單業務）

	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估保 險賠 款 金額	%	估保 險賠 款 金額	%
台灣銀行	\$ 2,496	-	\$ 2,324	-
台灣土地銀行	1,441	-	6,226	1
領航投資	181	-	-	-
領航建設	84	-	116	-
	<u>\$ 4,202</u>	<u>-</u>	<u>\$ 8,666</u>	<u>1</u>

上列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理賠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4.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1)九十五年九月與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領航建設」)簽訂合建契約，合作興建桃園縣蘆竹鄉台產資產大樓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售方式，由領航建設提供土地，合併公司出資興建，房地銷售金額由領航建設取得 30%，合併公司取得 70%。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合併公司於①合約簽訂時及②起造人變更手續辦理完成時，各給付領航建設 15,000 仟元保證金，合併公司已支付 30,000 仟元之保證金。待工程完工後，領航建設需於①產權保存登記完成後 30 天及②產權保存登記完成後 180 天內雙方協議將未出售之房屋及土地按前述 70%及 30%比例分配完畢且辦妥塗銷抵押權、產權移轉登記暨點交完成時，分別返還 15,000 仟元。(2)九十七年三月與領航建設簽訂合建契約，合作興建台北市萬華區直興段富玉大樓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售方式，由領航建設提供土地，合併公司出資興建，房地銷售金額由領航建設取得 58%，合併公司取得 42%。依該合建契約規定，合併公司於①合約簽訂時及②起造人變更手續辦理完成時，各給付領航建設 50,000 仟元保證金，合併公司已支付 100,000 仟元之保證金。待工程完工後，領航建設需於①產權保存登記完成後 50 天及②產權保存登記完成後 180 天內雙方協議將未出售之房屋及土地按前述 58%及 42%比例分配完畢且辦妥塗銷抵押權、產權移轉登記暨點交完成時，分別返還 50,000 仟元。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給付保證金餘額分別為 130,000 仟元及 30,000 仟元。

六 質抵押之資產

借 款 項 目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短期借款	不動產投資	土 地	\$ 626,380	\$ 1,412,309
短期借款	不動產投資	建 築 物	6,439	1,154,791
短期借款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股 票	43,180	-

(接次頁)

(承前頁)

借 款 項 目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短期借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 185,820	\$ -
其他金融負債				
—非流動	不動產投資	土 地	1,916,792	-
其他金融負債				
—非流動	不動產投資	建 物	639,240	-
			<u>\$ 3,417,851</u>	<u>\$ 2,567,100</u>

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不動產投資中，已簽訂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一筆，合約價款 427,048 仟元，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 382,114 仟元，預計九十七年七月以後支付 44,934 仟元。

辛 重大期後事項

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金聯」）簽訂新竹中興百貨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合約價款 813,880 仟元，惟台灣金聯目前係以債權人兼抵押權人身分向相關執行機關聲請強制執行並於拍賣程序中以投標方式取得買賣標的物之所有權後，再將買賣標的物出售予台產資產管理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止，台產資產管理公司已支付 40,694 仟元予台灣金聯。

三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資訊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703,984	\$ 3,703,984	\$ 4,795,006	\$ 4,795,0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2,398,044	2,398,044	1,454,394	1,454,39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245,210	\$ 1,245,210	\$ 1,502,379	\$ 1,502,3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50,000	50,000
應收票據(淨額)	11,3095	11,3095	146,381	146,381
應收保費(淨額)	558,406	558,406	897,282	897,282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651,717	1,651,717	1,327,613	1,327,613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45,199	45,199	18,371	18,371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28,140	28,140	57,802	57,802
其他應收款	150,762	150,762	120,888	120,8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2,230	122,230	25,534	25,5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17	27,417	27,159	27,1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940	492,940	441,290	441,2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0,110	30,110	32,609	32,609
存出保證金	702,125	702,125	591,764	591,764
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592,200	592,200	1,940,000	1,940,000
應付佣金	110,929	110,929	118,209	118,20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8,347	8,347	11,097	11,09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59,471	159,471	336,595	336,595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370,014	370,014	460,098	460,098
應付費用	82,588	82,588	149,338	149,338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89,440	889,440	666,695	666,695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2,171,750	2,171,750	-	-
存入保證金	48,965	48,965	40,397	40,397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保費(淨額)、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應收再保業務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應付佣金、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應付再保業務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臺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或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故以攤銷後成本評價。
 5. 存出（入）保證金除存出保險業保證金、訴訟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係以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及定期存款抵繳之，已分別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現金估計之，餘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6.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3,703,984	\$ 4,795,0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398,044	1,454,394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45,210	1,489,369	-	13,010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六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至到期日金				
融資產—流動	\$ -	\$ -	\$ -	\$ 50,000
應收票據(淨額)	-	-	113,095	146,381
應收保費(淨額)	-	-	558,406	897,282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	-	-	1,651,717	1,327,613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淨額)	-	-	45,199	18,371
應收再保業務款項	-	-	28,140	57,802
其他應收款	-	-	150,762	120,8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122,230	25,53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27,417	27,1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492,940	441,2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	-	-	30,110	32,609
存出保證金	-	-	702,125	591,764
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 期票券	-	-	592,200	1,940,000
應付佣金	-	-	110,929	118,209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 付	-	-	8,347	11,09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	159,471	336,595
應付再保業務款項	-	-	370,014	460,098
應付費用	-	-	82,588	149,338
其他金融負債—流 動	-	-	889,440	666,695
其他金融負債—非 流動	-	-	2,171,750	-
存入保證金	-	-	48,965	40,397

(四)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79,757 仟元及 135,302 仟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763,950 仟元及 1,940,000 仟元，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3,010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4,490 仟元及 14,388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 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37,899 仟元。

合併公司採用內部報酬率法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違約可能性低，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券除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0,110 仟元外，餘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全年之現金流出增加 27,640 仟元。

三其 他

按「財產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補充揭露下列資訊：

(一)自留滿期毛保費

1.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註)(1)	再 保 費 收 入 (2)	再 保 費 支 出 (3)	自 留 保 費 (4)=(1)+(2)-(3)
強 制 險	\$ 218,602	\$ 73,591	\$ 87,441	\$ 204,752
非 強 制 險	2,111,005	113,495	1,246,271	978,229
	<u>\$ 2,329,607</u>	<u>\$ 187,086</u>	<u>\$ 1,333,712</u>	<u>\$ 1,182,981</u>

險 別	提 存 保 費 準 備 (5)	計 提 預 付 再 保 險 費 (6)	自 留 業 務 (7)=(5)-(6)
強 制 險	\$ 158,083	\$ -	\$ 158,083
非 強 制 險	1,677,549	740,311	937,238
	<u>\$ 1,835,632</u>	<u>\$ 740,311</u>	<u>\$ 1,095,321</u>

險 別	收 回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8)	迴 轉 預 付 再 保 險 費 (9)	自 留 業 務 (10)=(8)-(9)	滿 期 自 留 保 費 (11)=(4)-(7)+(10)
強 制 險	\$ 142,981	\$ -	\$ 142,981	\$ 189,650
非 強 制 險	1,676,315	739,689	936,626	977,617
	<u>\$ 1,819,296</u>	<u>\$ 739,689</u>	<u>\$ 1,079,607</u>	<u>\$ 1,167,267</u>

註：強制險滿期自留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2.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滿期自留保費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註)(1)	再 保 費 收 入 (2)	再 保 費 支 出 (3)	自 留 保 費 (4)=(1)+(2)-(3)
強 制 險	\$ 206,395	\$ 62,554	\$ 82,559	\$ 186,390
非 強 制 險	2,343,462	121,802	1,450,373	1,014,891
	<u>\$ 2,549,857</u>	<u>\$ 184,356</u>	<u>\$ 1,532,932</u>	<u>\$ 1,201,281</u>

險 別	提 存 保 費 準 備 (5)	計 提 預 付 再 保 險 費 (6)	自 留 業 務 (7)=(5)-(6)
強 制 險	\$ 144,434	\$ -	\$ 144,434
非 強 制 險	1,930,898	933,872	997,026
	<u>\$ 2,075,332</u>	<u>\$ 933,872</u>	<u>\$ 1,141,460</u>

險 別	收回未滿期 保費準備 (8)	迴轉預付 再保險費 (9)	自留業務 (10)=(8)-(9)	滿期自留保費 (11)=(4)-(7)+(10)
強制險	\$ 150,755	\$ -	\$ 150,755	\$ 192,711
非強制險	1,738,121	774,394	963,727	981,592
	<u>\$ 1,888,876</u>	<u>\$ 774,394</u>	<u>\$ 1,114,482</u>	<u>\$ 1,174,303</u>

註：強制險滿期自留保費係採用純保費收入計算。

(二) 自留賠款

1.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險賠款(合理 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註)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141,656	\$ 49,209	\$ 56,373	\$ 134,492
非強制險	741,513	51,723	403,249	389,987
	<u>\$ 883,169</u>	<u>\$ 100,932</u>	<u>\$ 459,622</u>	<u>\$ 524,479</u>

註：非強制險之攤回再保賠款係不含未報分出再保業務所產生之攤回再保賠款。

2. 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台產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險賠款(合理 賠費用支出)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註)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166,051	\$ 49,621	\$ 66,413	\$ 149,259
非強制險	694,801	41,926	292,486	444,241
	<u>\$ 860,852</u>	<u>\$ 91,547</u>	<u>\$ 358,899</u>	<u>\$ 593,500</u>

註：非強制險之攤回再保賠款係不含未報分出再保業務所產生之攤回再保賠款。

(三) 賠款準備金

1. 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台產公司已報未付未攤及未報未付未攤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 目	賠款準備金 (1)	應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2)	自留業務 (3)=(1)-(2)
已報未付未攤	\$ 2,295,866	\$ 1,401,641	\$ 894,225
未報未付未攤	394,289	211,800	182,489
	<u>\$ 2,690,155</u>	<u>\$ 1,613,441</u>	<u>\$ 1,076,714</u>

項 目	應付保險賠款 (1)	應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2)	自留業務 (3)=(1)-(2)
已決已付未攤	\$ 8,347	\$ 2,964	\$ 5,383

2.截至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台產公司已報未付未攤及未報未付未攤賠款準備金之餘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項 目	賠款準備金 (1)	應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2)	自留業務 (3)=(1)-(2)
已報未付未攤	\$2,060,210	\$1,199,195	\$ 861,015
未報未付未攤	249,915	92,800	157,115
	<u>\$2,310,125</u>	<u>\$1,291,995</u>	<u>\$1,018,130</u>

(四)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

台產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資金委外操作之資訊如下：

證券投信或投顧事業	資金額度	投資項目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	1.於本國上市(櫃)之有價證券。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投資之承銷有價證券。 3.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募集發行之公司債券，並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5.其他經金管會核准者。

(五)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保險自留限額：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最低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地震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00,000	NT\$ 9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10,000	NT\$ 425
船體保險	US\$ 7,500	US\$ 20
漁船保險	NT\$ 22,500	NT\$ 680

(接次頁)

(承前頁)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最低自留額
航空保險		US\$ 10,000	不適用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保證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傷害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6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60,000	NT\$ 5,000
(汽車險附加) 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NT\$ 5,000

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險	別	最高自留額	最低自留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 地震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火險附加) 颱風、洪水保險		NT\$ 480,000	NT\$ 3,000
貨物運輸保險		NT\$ 100,000	NT\$ 900
內陸運輸保險		NT\$ 425	NT\$ 425
船體保險		US\$ 7,500	US\$ 20
漁船保險		NT\$ 22,500	NT\$ 680
航空保險		US\$ 10,000	不適用
工程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信用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保證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傷害保險		NT\$ 100,000	不適用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專業責任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商業綜合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其他財產保險		NT\$ 300,000	不適用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20,000	NT\$ 5,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31,500	NT\$ 5,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60,000	NT\$ 5,000
(汽車險附加) 颱風、洪水保險		NT\$ 10,000	NT\$ 5,000

(六) 汽機車強制責任險各項責任準備餘額、提存及收回金額

1. 截至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台產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u>期初餘額</u>	<u>提</u>	<u>存</u>	<u>收</u>	<u>回</u>	<u>期末餘額</u>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2,256	\$ 115,322	\$ 99,799	\$ 147,779		\$ 147,779
賠款準備	59,238	47,913	57,863	49,288		49,288
特別準備	628,305	31,423	-	659,728		659,728
	<u>\$ 819,799</u>	<u>\$ 194,658</u>	<u>\$ 157,662</u>	<u>\$ 856,795</u>		<u>\$ 856,795</u>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4,918	\$ 42,761	\$ 43,182	\$ 84,497		\$ 84,497
賠款準備	8,247	7,533	7,771	8,009		8,009
特別準備	225,447	35,130	-	260,577		260,577
	<u>\$ 318,612</u>	<u>\$ 85,424</u>	<u>\$ 50,953</u>	<u>\$ 353,083</u>		<u>\$ 353,083</u>

2. 截至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台產公司強制汽機車保險各項責任準備金之餘額、提存及收回狀況如下：

	<u>期初餘額</u>	<u>提</u>	<u>存</u>	<u>收</u>	<u>回</u>	<u>期末餘額</u>
汽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42,579	\$ 102,739	\$ 107,391	\$ 137,927		\$ 137,927
賠款準備	76,051	70,523	74,644	71,930		71,930
特別準備	606,305	21,541	5,706	622,140		622,140
	<u>\$ 824,935</u>	<u>\$ 194,803</u>	<u>\$ 187,741</u>	<u>\$ 831,997</u>		<u>\$ 831,997</u>
機車強制保險						
未滿期保費準備	\$ 81,671	\$ 41,695	\$ 43,364	\$ 80,002		\$ 80,002
賠款準備	11,399	10,844	10,942	11,301		11,301
特別準備	162,670	36,284	-	198,954		198,954
	<u>\$ 255,740</u>	<u>\$ 88,823</u>	<u>\$ 54,306</u>	<u>\$ 290,257</u>		<u>\$ 290,257</u>

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一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14,000	\$ 43,180	-	\$ 43,180	質押 4,714 仟股
	震旦行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10,000	3,113	-	3,113	
	美亞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80,000	8,232	-	8,232	
	茂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3,000	9,064	-	9,064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550,000	197,398	-	197,398	質押 20,286 仟股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資產大樓新建工程(桃園縣蘆竹鄉錦中段)	96.03.10 (簽約日)	427,048	上年度支付 244,530 本期支付 137,584	振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具投資價值興建中	無

附表三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環亞大樓一、二樓	96.12.21 (簽約日) 97.01.15 (過戶日)	土地 96.01.25 房屋 96.01.25	1,981,487	2,182,860	已全數收取	201,373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實現不動產投資利益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結果： 2,174,440 仟元 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估價結果： 2,189,798 仟元	無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1	<u>九十七年上半年度</u>		1 0	不動產投資利益	291	註四	-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0 0 0	<u>九十六年上半年度</u>		1 1 1	不動產投資利益	291	註四	-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	"		保費收入	526	註四	-
	"	"		其他應收款-現金股利	16,000	無	-
1	台產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	租金支出	291	註四	-
1	"	"	0	保險費	526	註四	-
1	"	"	0	其他流動負債	16,000	無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